

#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

(三) 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

(四)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

(五)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 引导、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八) 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

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九）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加强管理，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广泛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指导各县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县区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十二）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1,195.09</b>	<b>总计</b>	<b>62</b>	<b>1,195.09</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5.09	1,19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85	1,0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752.08	75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434.53	4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7.02	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57.93	1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315.78	3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15.78	3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	4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	4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3	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4d -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95.09	724.29	470.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85	647.06	420.8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752.08	647.06	105.02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434.53	434.53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7.02	0.00	87.02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57.93	157.93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315.78	0.00	315.78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15.78	0.00	315.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	4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	4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3	4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4d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2.20	832.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9	19.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8	33.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	0.00	0.00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5.58	885.58	5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5.58	总计	64	935.58	885.58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09	724.29	420.80	
20123		民族事务	752.08	647.06	105.02	
2012301		行政运行	434.53	434.53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7.02	0.00	87.02	
2012350		事业运行	157.93	157.93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4.60	54.6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315.78	0.00	315.78	
2013404		宗教事务	315.78	0.00	31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27.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	27.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	27.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	49.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	49.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3	41.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9	7.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616.3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07.16
30101	基本工资	171.68	30201	办公费	4.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0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272.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58	30205	水费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0	30206	电费	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30214	租赁费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0.82	30215	会议费	0.9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2
30302	退休费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7.12	公用支出合计		10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8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					
		合计					
			0.00	50.00	50.00	0.00	50.00
		其他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33	0.18	0.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5.33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18	0.18
（1）国内接待费	7	-----	-----	0.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d -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95.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1.78 万元，下降 13.2%；本年收入合计 1195.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4.68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的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95.09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95.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95.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1.78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的项目资金减少，实际开支相应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开支，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24.29 万元，占 60.6%；项目支出 470.80 万元，占 39.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2.18 万元，决算数为 119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9.59 万元，决算数为 106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主要原因是：下达了增人增资款，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了项目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22 万元，决算数为 2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37 万元，决算数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四)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实际工作安排，财政增加了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投入。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2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16.3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6.98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五名工作人员，增加了相应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0.34 万元，增长 75.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实际工作安排，财政增加了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投入。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福利按照政策有所调整。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3 万元，决算数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8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3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安排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安排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外单位人员来参观学习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年末公务用车保有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81万元，下降32.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按照厉行节约，尽量节省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万元，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车辆。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0.8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民族事务工作经费”“意识形态工作经费”“宗教事务工作经费”“基层民宗工作”“南昌市参加江西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另含下属单位2个涉密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次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从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达到预期。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加强了预算执行。二是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遵循统筹兼顾、规范公正、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切实明细资金使用范围,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对于下拨的资金要安排跟踪监督检查,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进行绩效检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紧扣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论证,并参考历年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制定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绩效目标。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重点跟踪,及时纠

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项目目标任务按值或超额完成。

## （2）项目财务管理

总体上看，我局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定期清理盘点。项目资金做到按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 （3）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共有九个项目绩效，其中：

A、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主要是用于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培训活动，组织微摄影、微视频征集，制作“五好”宗教活动场建设成果作品，印刷宣传资料，对民族、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拨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组织少数民族看南昌参观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会议等活动。年初申报300万元为额度资金，根据实际拨款300万元已全部使用，在已开展的活动中，预算控制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标。

B、民族事务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搭建我市与民族地区劳务市场合作服务桥梁，积极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就企业少数民族务工工作开展深入协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用款年初申报为8万元，已执行8万元，执行率为100%。

C、意识形态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加强对民族宗教关系的监测、分析、研判和协调，坚持民族宗教方面不稳定因素报告工



作，定期组织对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隐患及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梳理，确保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杜绝引发群体性事件。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印制宣传册发放到基层，举办宗教知识及政策法规、如何防范非法宗教活动及宗教渗透等专题讲座，不断扩大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社会知晓度。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过文艺晚会、书画展览、播放电影、民族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年初申报为10万元，已执行10万元，执行率为100%。

D、宗教事务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开展宗教界教育培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宗教工作日常巡查检查。举办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年初申报为15.8万元，已执行15.8万元，执行率为100%。

E、基层民宗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深入学习贯彻“四个会议”精神，在全市宗教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学习教育；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中心，打造“洪石榴”品牌建设。在全市民族界开展“携手奋进迎盛会 民族团结谱新篇”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石榴花开·南昌印象》微摄影（视频）比赛；在全市宗教界开展“五教同心迎盛会·凝心聚力中国化”主题教育活动和“四史”学习教育；通过专题培训班宣讲会议精神，向基层和宗教活动场所印发宣传手册打造“洪石榴”品牌建设，建设“洪石榴”之家、孵化基地、服务站，及组织成立“洪石榴”示范店

（企业）、宣讲团、志愿服务队，进一步促进各民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年初申报为53万元，已执行53万元，执行率为100%。

F、南昌市参加江西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主要是用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水平，培养和锻炼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优秀人才，促进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和全民健身事业持续繁荣发展，组织代表团参加江西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其中对组队、组训、器材购置运输和参加大型活动等筹备工作及相关奖励补助等费用进行了开支。年初申报为50万元，已执行50万元，执行率为100%。

G、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县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展示范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年初申报为20万元，已执行20万元，执行率为100%。

我部门针对年初设立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在设立前根据我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听取各业务部门的意见和计划，由各业务部门具体上报各项工作的计划目标，并根据各业务部门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了项目资金的支出预算。年中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了项目监控工作，及时对偏差较大的目标进行了纠偏工作，年终，我部门认真对全年工作进行了系统的总结。

##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目的是通过绩效自评，了解2022年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根据洪财绩〔2023〕1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部门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本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牵头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属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绩效自评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向财政部门集中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并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 3、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收集绩效自评信息，充分了解了项目有关情况；通过审核绩效信息，核实了长效管理的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分析绩效信息，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及总结好的经验方法，较好的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在已开展的活动中，预算控制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标。做好了资金使用的支出合理性，定期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检查，加强了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坚持专款专用，确

保用款真实、合法、有效。

####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我部门全年共有9个财政预算项目，项目资金执行方面，全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549.50万元，全年项目执行总额543.82万元，项目总执行率99.0%。经过我部门自评总结，2022年我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因为长期性工作，同样具有复杂性，资金执行率偏低，要继续抓紧实施外，各项目绩效产出和效益、满意度目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监控情况来看，单位运转正常，各项工作都正在开展中。此次监控，符合绩效监控原则，单位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了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达到了专款专用，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了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A、深入学习贯彻“四个会议”精神。一是在全市民族界开展“携手奋进迎盛会 民族团结谱新篇”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石榴花开·南昌印象》微摄影（视频）比赛；在全市宗教界开展“五教同心迎盛会·凝心聚力中国化”主题教育活动和“四史”学习教育。二是通过专题培训班宣讲会议精神，向基层和宗教活动场所印发宣传手册5000册，并先后在地铁、主要交通干道以及绿地双子塔等地设置宣传标语。三是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督查，全面督查我市民族宗教工作落实“四个会议”精神情况。

B、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基础。一是起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下发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完成以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下发了《南昌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十四五”规划》。二是已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中心12个，南昌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已在今年6月开馆，截至目前共接待5000人次。三是“洪石榴”品牌建设初见成效，已建成30个“洪石榴”之家、30个“洪石榴”孵化基地、30个“洪石榴”服务站、27个“洪石榴”示范店（企业）、16个“洪石榴”宣讲团、18支“洪石榴”志愿服务队，进一步促进各民族群众互嵌式发展。

C、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一是编印民族团结学习宣传读本《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和《中华文化符号解读》共计1000册。二是举办了第一期百名社区（村）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培训会，指导做好新时代社区（村）民族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群众看南昌活动，进一步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五个认同”意识。四是积极推荐并宣传推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目前我市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国家级7个、省级29个。11月，我局命名了2个第二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20个第二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D、继续擦亮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品牌。一是深入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20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系服务站、57个新疆籍少数民族联系服务站作用突显，积极

协调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矛盾纠纷。二是深入推进企业民族工作，召开全市少数民族主要用工企业座谈会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代表人士座谈会；与市人社局对接搭建我市与民族地区劳务市场合作服务桥梁；与新疆巴州轮台县就企业少数民族务工工作开展深入对接。三是尊重少数民族群众风俗习惯，关心关爱当地困难少数民族群众。

E、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一是深入推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高位推动，规范建设，首批30个省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进入全省评审目录。二是加强宗教文化理论研究。与南昌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就宗教理论创新进行合作研究，确定两大课题并成立课题研究团队进行研究；全面启动《南昌宗教文化丛书》编撰工作。三是举行“同心大讲堂·宗教中国化大讲台”活动，组织开展“南昌宗教中国化理论研讨会”，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南昌实践。

F、深入开展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年活动。一是提升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举办了南昌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2022年度宗教执法培训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二是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工作，组织开展了2021年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并深入开展了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三是加强互联网宗教管理，联合下发《南昌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邀请省民宗局业务负责人专门解读。

##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评价工作，我部门及时总结了偏离绩效目标的原

因，部分资金年初申报为额度资金，根据实际的拨款使用；部分资金未全部使用，工作为延续性，继续抓紧实施相关活动。

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针对2022年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科学的制订2023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度；二是继续组织我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项目绩效的重视程度，做到事事有计划，事事有落实，事事有监督；三是要加强事前做好资金预算的申请，实施好资金使用办法，清晰资金使用范围、流程，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利用有利时机，抓紧实施相关活动，努力提前达到规定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 6、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根据此次绩效结果中突出反映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在下一年度将合理安排绩效管理目标，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出来的偏差指标进行重点监控。

###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我部门根据财政相关公开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及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公开。

## 7、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根据此次绩效结果中突出反映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在下一年度将合理安排绩效管理目标，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出来的偏差指标进行重点监控。

(2)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我部门根据财政相关公开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及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公开。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 拨款	8	8	8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工作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次数	>=2 次	2 次	15	15	
		质量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完成率	=100%	90%	15	11.25	此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时效	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 “两地” 对接完成 时间	2022年 12月31 日	100	15	14	此工作具 有复杂性 和长期性
		成本	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 “两地” 对接费用	≈8万元	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 “两地” 对接社会 效果	社会反响 较好	90	10	9	此工作具 有复杂性 和长期性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提升	90	10	8	此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满意度	满意度	参与“两地”对接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8.68	此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总分		100		9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15.8	10	100	10
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15.8	15.8	15.8	-	100	10
(万元)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开展不少于 3 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举办 1 次不少于 50 人的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培训，开展不少于 1 次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举办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培训人数	>=50 人	50 人	5	5	
			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数量	>=1000 册	1000 册	5	5	

			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5	5	
			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5	5	
		质量	举办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完成率	=100%	90%	5	3.75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完成率	=100%	100%	5	5	

			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完成率	=100%	90%	5	3.75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90%	5	3.75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时效	举办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完成时间	12月31日	100	3	3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完成时间	11月30日	100	3	3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完成时间	12月31日	100	3	3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完成时间	11月30日	100	3	3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成本	举办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成本	=3万元	3万元	2	2	
			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成本	=5.8万元	5.8万元	2	2	



			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2	2	
			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2	2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南昌市群众对我国宗教政策法规认识水平	提高	90	3	2.8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业务素质	提升	90	3	1.8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宗教界和谐氛围	提升	90	2	1.8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宗教领域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系列活动社会覆盖度	$\geq 80\%$	80%	3	3	
			引导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	加强	90	3	1.8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	提高	90	2	1.8	工作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宗教团体 维护社会 稳定、宗教 和谐的作用	提升	90	2	1.8	工作具有 复杂性和 长期性
			宗教界依 法开展宗 教活动,依 法维护自 身权益的 能力	加强	90	2	1.8	工作具有 复杂性和 长期性
	满意度	满意度	参加活动的宗教界 代表人士 满意度	>=95%	90%	10	8.68	工作具有 复杂性和 长期性
总分		100		91.5				

#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的具体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开展了 2022 年民族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推动我市民族事务工作，包括组织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政策和伤害民族感情的问题；维护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和相互合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示范城市建设等。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与市人社局对接搭建我市与民族地区劳务市场合作服务桥梁;与新疆巴州轮台县就企业少数民族务工工作开展深入对接。举办了1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2) 实施情况:**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群众看南昌活动,进一步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五个认同”意识;积极推荐并宣传推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目前我市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国家级7个、省级29个,2022年11月我局命名了2个第二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及20个第二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与市人社局对接搭建我市与民族地区劳务市场合作服务桥梁;与新疆巴州轮台县就企业少数民族务工工作开展深入对接;深入推进企业民族工作,召开全市少数民族主要用工企业座谈会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代表人士座谈会。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民族事务工作经费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所有经费都已支出。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巩固和发展我市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2. 阶段性目标

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示范城市建设、民族工作两地对接、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系服务站站长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2年我市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等。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活动专项经费申报有依据，有政府抄告单（或财政答复意见）；②申请经费报告有领导批示；③项目活动开展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举办少数民族联系服务站培训班次数	4	1次≤培训次数，得4分； 培训次数<1次，得0分。
		举办少数民族看南昌参观团	6	1次≤培训次数，得6分； 培训次数<1次，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10分)	培训合格率	4	95%≤合格率,得4分; 60%≤合格率<95%,得2分; 合格率<60%,得0分。
		参观团代表覆盖率	6	97%≤覆盖率,得6分; 50%≤覆盖率<97%,得3分; 覆盖率<50%,得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培训完成时间	5	12月31日之前,得5分; 当年未完成,得0分;
		参观团活动完成时间	5	12月31日之前,得5分; 当年未完成,得0分;
	产出成本 (5分)	培训成本	2	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执行率*分值;工作成本超出预算,得0分。
		参观团活动成本	3	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执行率*分值;工作成本超出预算,得0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分)	有无收费现象	2	如有收费现象,为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少数民族联系服务站 服务水平	6	服务水平提高,得6分; 服务水平降低,得0分。
		参观团社会关注度	4	90%≤社会关注度,得4分; 60%≤社会关注度<90%,得2分; 社会关注度<60%,得0分。
	生态效益 (3分)	有无对生态造成不好 影响	3	如对生态有不好影响,为0分。
	可持续效益 (10分)	走访部分少数民族困 难群众	10	6家≤走访困难少数民族困难群 众数量,得10分; 3家≤走访困难少数民族困难群 众数量<6家,得3分; 走访困难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数量 <3家,得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 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 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 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大于90%的得满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 止。
总分(100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我局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我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要求，我局实事求是的开展各项评价工作，制定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数据填报、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前期开展的基础工作，我局通过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情况：经过严格细致的自评工作，该项目处室的自评分为91分。

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小组对该处室的自评分进行综合评定，认为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充分的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我局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1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立项规范性 5分，实际得分 5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民族事务工作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依法依规，通过局党组会议，已纳入年度预算中，立项依据较充分。

#### **2. 绩效目标 5分，实际得分 5分**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促进了各民族

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保障了民族领域的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 **3、资金投入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市民宗局民族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8 万元，预算拨付 100%，工作项目达到预定目标，完成了预期任务。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全面贯彻学习民族工作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举办少数民族联系服务站培训班，举办少数民族看南昌参观团，推进民族工作两地对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营造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氛围。

根据《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进行工作考核，内容完整全面。

##### **2. 组织实施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印发了《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和年度绩效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1）开展 2 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工

作

与市人社局对接搭建我市与民族地区劳务市场合作服务桥梁；与新疆巴州轮台县就企业少数民族务工工作开展深入对接。

(2)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次 1 次。

2022 年，我局举办了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1 次。

**2. 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覆盖少数民族群众达到 90%，培训内容掌握率达到 90%。

**3. 产出时效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培训及教育参观团均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

全部费用成本 ≤ 8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不计分**

不涉及此项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促进各民族群众交流交往，提升服务站服务水平。民族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目前我市已逐步营造出“民族团结一家亲”良好氛围，2022 年度也未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但是还需要全面持久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在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交往交流交融。

**3. 生态效益指标不计分**

不涉及此项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

走访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获得省、市领导批示，各类媒体报道，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起到带头作用。

#### **5. 社会满意度认可情况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90%。

我局通过座谈、网络、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向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满意度达 90%，有部分少数民族群众提出了意见建议。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的同时就要制定了较完善的经费分配使用计划，使项目资金不超预算。

存在的问题：资金运行情况良好，但目标值设定方面有待提高，绩效分析不够透彻，对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指标设定需要更具体化。

原因分析：制定的绩效指标与制度还不够明确，对目标值设定的理解不够到位，有时发生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突发事件处理起来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需要长期协调各相关部门，所以目标设定时需要区分该情况。

### **六、有关建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活动专项经费申报有依据，有政府抄告单（或财政答复意见）；②申请经费报告有领导批示；③项目活动开展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②拨付及时。	5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X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0	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9
	产出质量	10	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9
	产出时效	5	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	根据实际完成各项工作时间计分。	4.5
	产出成本	10	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10	根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计算得分。	9.5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0	无	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10	对当地发展的稳定起到一定作用。	8

	生态效益	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0	无	0
	可持续效益	15	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15	对本项目或其他活动的开展，起到可持续效益作用。	12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实际情况给分。	9
总分						9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设置相关指标。



#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的具体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开展了 2022 年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市民宗局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工作，承办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承担宗教外事管理工作；对宗教工作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负责宗教界人士的管理、培养、选用工作；处理宗教方面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和重大问题；指导下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做好防范处理邪教活动工作；督促落实宗教房产等政策；维护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开展宗教界教育培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宗教工作日常巡查检查。

（2）实施情况：2022 年宗教各项既定工作均已完成。举办

了宗教团体中心组成员学习培训班，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我局宗教事务工作经费合计15.8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费支出合计15.80万元，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 **2. 阶段性目标**

积极推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宗教文化理论研究，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举行“同心大讲堂·宗教中国化大讲台”活动，组织开展“南昌宗教中国化理论研讨会”，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南昌实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2年我市宗教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宗教事务工作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全市宗教和谐稳定。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

则，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我局宗教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是我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要求，我局实事求是的开展各项评价工作，制定宗教事务工作项目绩效总体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数据填报、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前期开展的基础工作，我局通过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情况：经过严格细致的自评工作，该项目处室的自评分为 91.50 分。

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小组对该处室的自评分进行综合评定，认为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充分的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我局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1.5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宗教事务工作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是为推动我市宗教事务工作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程序符合规范。（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推动我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为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确定了收入来源，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15.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8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5.8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完成，资金使用合规。（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2. 组织实施

我局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举办了 1 此宗教团体中心组学习培训班，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 1000 份，开展了 3 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开展了 1 次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8 分）

#### 2. 产出质量

举办宗教团体中心组学习培训班合格率达 90%，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完成率达 100%，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活动覆盖率达 90%，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覆盖率达 90%。（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8 分）

#### 3. 产出时效

各项目标均在当年内完成。（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8 分）

#### 4.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 15.80 万元，预算金额 15.80 万元。支出均在当年

内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8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

切实做好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效促进我市宗教界坚持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因工作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扩大人群覆盖面。（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7 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系列活动，对深入推进宗教领域重难点问题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了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5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的同时就要制定较完善的经费分配使用计划，使项目资金不超预算；资金使用做到程序规范，专款专用。

存在的问题：

为宗教界人士服务的水平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与宗教界人士沟通联系，加强对宗教界的指导，提升服务宗教界信教群众的能力。

原因分析：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意识不强，主动性不够，开展活动有时处于被动状态；长效机制还需继续完善，制定更明

确的绩效指标与制度，使得项目实施能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高质量度完成。

## **六、有关建议**

1. 绩效评价结果可为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同时也可作为业务管理部门每年安排该项工作的参考。

2.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状况，分析诊断单位内部管理问题，促进单位树立绩效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

3.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①项目活动专项经费申报有依据，有政府抄告单（或财政答复意见）；②申请经费报告有领导批示；③项目活动开展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过程 (12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1
		预算执行率	2	(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X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根据实际培训、宣传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10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根据实际培训、宣传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1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根据实际完成各项工作时间计分	9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10	根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计算得分	8.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5	对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评价社会效益	15
	可持续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15	评价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在宗教界产生可持续效益	1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9
总分（100分）					91.5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完善相关指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1、“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